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钢研高纳”)投资占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海德”)注册资本的40%，且天津海德董事会成员中钢研高纳派出董事已不占多数，已不符合合并报表的会计政策。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天津海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。

天津海德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投资额 (万元)	持股 比例
1	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000	40%
2	东莞市保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800	8%
3	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	800	8%
4	宁波宁兴特钢集团有限公司	600	6%
5	钢铁研究总院	500	5%
6	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500	5%
7	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00	3%
8	员工	2500	25%
	合计	10000	100%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，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

权的，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，天津海德现有董事 7 人，其中钢研高纳派驻董事 1 人，根据现有情形，钢研高纳持有天津海德股份比例未达到控制且无实际控制，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天津海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

2017 年，天津海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海德资产总额为 18475.7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9611.68 万元，净资产总额为 8864.09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3131.11 万元，净利润为-1960.41 万元。2017 年 1-12 月已经合并天津海德财务情况至钢研高纳财务报表中。

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天津海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，对钢研高纳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，已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）

三、其他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